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020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 年 2 月 5 日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契約書、113 年 12 月 20 日財北國稅人字第 1130033380 號約僱人員僱免通知書（下稱僱免通知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就業服務站申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及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依僱免通知書所示，訴願人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自 113 年 1 月 31 起代理案外人即稅務員○○○自 113 年 1 月 10 起至同年 6 月 4 日止連續請假及自 113 年 6 月 5 起至 116 年 3 月 27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業務，依上開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經用人單位考核其工作表現，考核結果為不予續僱，爰訴願人受僱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人定期契約未代理期滿，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0203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126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